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 28 号

关于给予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 3-1 号。

广西百色红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广西百色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赵鹏，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谭诗雨，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熊文坚，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百水务）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ST 百水务累计借款给间接控股股东广西百色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广西百色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城产集团）及其子公司 13,100 万元，构成资金占用。

上述资金占用于 2023 年和 2024 年的日最高余额分别为 4,550 万元和 7,450 万元，占 ST 百水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5%和 31.03%。

ST 百水务未及时披露相关资金占用情况，后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资金占用尚有 6,450 万元未归还。

ST 百水务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占用，且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

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ST 百水务的控股股东广西百色红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红城集团）事前知悉相关借款及资金占用事项，未切实保证 ST 百水务的独立性，对 ST 百水务的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4.1.4 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ST 百水务的间接控股股东百色城产集团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4.1.4 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ST 百水务的董事长赵鹏、董事会秘书谭诗雨、财务负责人熊文坚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 ST 百水务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 ST 百水务、百色红城集团、百色城产集团、赵鹏、谭诗雨、熊文坚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百色城产集团及其子公司应尽快归还相关借款。百色红城集团、百色城产集团应切实保证挂牌公司的独立性，不得直接

或者间接侵占挂牌公司资金、资产，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ST 百水务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